

证券代码：430021

证券简称：海鑫科金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晓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8,762,74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5.107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唐世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,959,15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806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国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473,77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92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桂敏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7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戴雪燕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薛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冯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桂敏，中国籍，女，1976 年生，硕士。曾就职于长春威特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海鑫科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。现任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兼任北京海鑫智圣技术有限公司董事、大连凯越鑫诚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董事、北京海华鑫安生物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广州高奈特网络技有限公司董事、北京多维视通技术有限公司董事、长春方圆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深圳市驿站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系公司董事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任何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各位董事候选人符合挂牌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，我们予以认可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1日